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教室電器使用辦法

98年08月04日主管會報通過

100年06月07日主管會報修訂

101年07月24日主管會報修訂

105年08月10日主管會議修訂

112年12月28日主管會議修訂

一、對象：班級教室各項電器之使用以公用電器為主要對象，教學使用為目的。公用電器指設置於教室內之設備，如電視、投影機、空調設備、板擦機、麥克風廣播、吊扇等。其他如教師於教學時使用之平板、筆記型電腦、收音機等亦屬本法對象，其它非教學之電器設備不得使用。

二、使用：

(一)原則：

1. 各項電器應用於教學目的，並在教學完成後關閉，不得有實施戶外課程及專科教室課程時，各項電器為開啟未關閉狀態。
2. 教室內用電除公用電器外，不得有使用個人物品進行充電行為。

(二)各項電器使用方法：

1. 空調設備：

- (1) 冷氣之使用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電費依台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，含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與超約附加費等，綜合以每度收費6元計價。
- (2) 室內溫度未達攝氏28度不開啟空調。空調運作時，室內溫度設定不低於攝氏25度。
- (3) 高一新生、二年級普通科(因重新編班)於新學年上學期初發給冷氣儲值卡1張，各班持卡片至總務處現金充值，每次充值金額至少800元。普一及高三於下學期結束前之儲值得視情形決定儲值金額。
- (4) 普通科一年級於學年結束後，三年級於畢業離校前，應將冷氣儲值卡繳回總務處，冷氣儲值卡繳回時若有餘額以班級為單位辦理退費。
- (5) 各班冷氣儲值卡應由導師指定專人保管與使用。儲值卡遺失時卡

內所餘金額不予退費；請重新申請冷氣儲值卡並付卡片工本費 100 元。

(6) 社團使用冷氣教室亦依此辦法收費。

2. 立扇：教室設有公共吊扇，班級得因需求另設置立扇至多三台。使用時電線延長線不可綑綁以免電線過熱造成短路起火，亦不可插接過多電器以防因過載而導致電線走火。

三、維修：各項電器設備故障請至校網報請維修，路徑為：學校首頁→E 化行政→線上報修系統。故障維修若為人為故意損壞時，行為人應照價賠償。

四、罰責：違反第一點、第二點第一項，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